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黃明山

相 對 人 環宇世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。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

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
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252號民事簡易
判決結果為主，其餘均為相對人自行主張，故不同意支付，
伊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43元，
已支付所有款項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抗告人提起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
字第3252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
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252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抗
告人負擔2分之1，因兩造均未上訴而於114年3月13日確定等
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予認定。
準此，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2分之1。相
對人主張於系爭訴訟事件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、第
一審鑑定費30,000元等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份、
統一發票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5頁），是原審於
系爭訴訟事件之判決確定後，依相對人聲請就其已繳納之訴
訟費用，以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7,755元
及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以已匯款系爭訴訟事件
認定之應賠償金額為由，主張無須繳納訴訟費用等語，並不
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劉其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伶